

IN THE EVENT OF A TRANSFER OF RIGHTS, AD VALOREM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A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HONG KONG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HONG KONG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THIS DOCUMENT.

在轉讓權利時，每宗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餽贈或轉讓（並非以出售方式）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在本文件登記之前，須出示已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表格乙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擬全數轉讓其/彼等可認購於本表格所涉及供股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致：**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AL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發書所列本人/吾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全部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以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shareholder(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2015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

附註：轉讓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Form C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表格丙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 been transferred)
(僅供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致：**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AL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s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中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發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接納該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於欄內填上「X」符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姓名(續)及/或聯名申請人姓名 (if required) (如有需要)				
Address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地址(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戶口號碼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2015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

附註：閣下接納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敬啟者:

根據已隨附本通知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一併寄發予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條款,董事已向閣下暫定配發若干數目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前,閣下名義登記持有每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閣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持有之股份載於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載於乙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合資格股東並未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會獲寄暫定配發書或額外申請表。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以上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派予非合資格股東,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港元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配發但未按供股章程所述售出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在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章程項下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接納及付款手續

閣下如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本暫定配發書整份連同丙欄所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且必須以香港銀行發出的港元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銀行發出的獨立銀行本票寄送。有關付款將表示根據本暫定配發書及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在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敬請注意,除非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承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本暫定配發書連同丙欄所示金額之適當匯付款項,否則本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額外供股股份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且必須以香港銀行發出的港元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銀行發出的獨立銀行本票寄送。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抬頭人均必須為「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對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但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轉讓

閣下如欲轉讓本通知書所述閣下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全部權利,必須將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填妥及簽署,並將本暫定配發書送交承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權利之人士,而承讓人須將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填妥及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本暫定配發書整份連同丙欄所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敬請注意,轉讓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分拆

閣下如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本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士,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發書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取消原來之暫定配發書及按所需數額另發新暫定配發書。新暫定配發書將可於閣下交回原有暫定配發書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此項買賣將於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內進行。因此,任何由現時起直至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日期內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於此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謹請閣下尤其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下列情況下可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聯合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i) 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兩名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就本條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兩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於交收日期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包銷商得悉任何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而有關嚴重違反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聯合通知廢除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有關終止包銷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內。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會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本暫定配發書而送交之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暫定配發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就申請所收取的款項均不發收據。

股票及退款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次頁載列的地址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倘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予名列首位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之已繳足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已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地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寄予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的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上列訊號,並於該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上列訊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最後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上列訊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盡快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遞交本暫定配發書及(在有關情況下)由獲發給人士簽署之轉讓及提名文件,將為最終證明,顯示遞交有關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有關文件及接收分拆配額函件及/或股票。

供股章程中所載關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本暫定配發書及對其所載認購邀請之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向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及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主席

邵永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